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陳夢熊、  
莊維周、邱泰源、陳炳榮、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張煥禎、王正坤、蕭志文

列席：郭宗正、趙 堅、陳穆寬、蔡明忠、謝佩珊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由本會舉薦林杰樑醫師為102年台灣醫療典範獎候選人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為表達本會對林杰樑醫師關懷民眾生命健康之肯定及最高敬意，原則同意蘇理事長以個人名義先於102年8月23日將表彰醫師貢獻最高榮譽之「台灣醫療典範獎」獎狀頒贈給林杰樑醫師之家屬。

(二)為符合法定程序，本會仍應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林杰樑醫師受薦及其資格審核作業。

二、案由：請研議8月23日林杰樑醫師告別式中先將表彰醫師貢獻最高榮譽的「台灣醫療典範獎」獎狀頒贈給林杰樑醫師的家屬，以表達對林杰樑醫師關懷民眾生命健康的肯定及最高敬意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併第一案研議。

三、案由：建議督請衛生福利部訂定整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相關辦法，得鼓勵於台東及離島執業之醫師，親自參加各醫師繼續教育之積分以2倍計。(提案人：何常務理事活發，附議人：梁理事忠詔)

決議：建請衛生福利部修訂《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2項，凡於台東縣(不含離島地區)執業之醫師，親自參加各醫師繼續教育之積分一點，皆以一點五倍計；於離島地區執業之醫師，親自參加各醫師繼續教育之積分一點，仍以二倍計。

四、案由：台灣女醫師協會函請本會派員暫時提供協助該會之會務聯繫窗口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同意台灣女醫師協會所請。

五、案由：建請討論本會與各縣市醫師公會公文傳遞之電子郵件，其內容是否可改為可修改編輯之檔案格式。(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現階段就本會單純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之公文及電子郵件，盡量以可修改編輯之檔案格式傳遞。

六、案由：各縣市醫師公會配合本會處理相關業務，近年工作日益增加，原本會為獎勵慰勞總幹事之旅遊時間往往難以配合，建議除補助共同旅遊行程外，無法參加者亦可自行安排行程於相同額度內申請旅遊補助。(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為與本會補助幹部團體旅遊方式一致，有關各縣市醫師公會總幹事旅遊行程，仍維持僅補助團體旅遊而不補助個別或自行旅遊之方式辦理。

## 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研議本會提撥及發給會務人員退休(職)金事宜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由本會會計師及律師顧問共同協助釐清提撥及發給會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相關疑義。

(二)為肯定賴秀儀組長對本會會務之貢獻，於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本會應以最優條件發給退休金。

參、散會：下午3時10分